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非字第66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LE TUAN TUONG (越南國人，中文姓名：黎俊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第一審確定裁定（109年度撤緩字第36號，聲請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聲字第187號），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於裁定確定後，認為違法，得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44年台非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再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76條前段定有明文。故撤銷緩刑，必須於緩刑期內為之，緩刑期間屆滿，原宣告刑已失其效力，自無更行撤銷緩刑之餘地，因原宣告刑既已失其效力，縱予撤銷緩刑，亦無宣告刑可以執行，此為法理上當然解釋，不待法律之明文規定，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非字第256號、92年度台非字第202號判決可參。二、本件被告LE TUAN TUONG（中文名：黎俊想，下稱中文名）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33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該案判決於107年3月28日確定，緩刑期滿日為109年3月27日，此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記（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因被告經合法送達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惟仍未遵期到案，長期滯留海外，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乃於109年3月16日緩刑期滿前，依刑法第75之1條第1項第4款、刑事

01 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彰化地院撤銷該緩刑宣告，惟彰化
02 地院於109年3月17日收案、分案後，遲至109年3月31日
03 始以原裁定撤銷該緩刑之宣告，已在緩刑期滿，宣告刑失其
04 效力之後，揆諸前揭說明，原裁定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
05 法令。三、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
06 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等語。

07 二、本院按：

08 (一) 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
09 定有明文。又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
10 力，於裁定確定後認為違法者，得提起非常上訴。再緩刑
11 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12 刑法第7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故撤銷緩刑，除有刑法第76
13 條但書（依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即第75條
14 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示情形以外，必須於緩
15 刑期內為之。申言之，緩刑期間一旦屆滿，原宣告刑已失
16 其效力，自無更行撤銷緩刑之餘地，此因原宣告刑既已失
17 其效力，縱予撤銷緩刑，亦無宣告刑可以執行，乃為法理
18 上當然解釋，不待法律明文規定。

19 (二) 本件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
20 107年2月23日以107年度交簡字第338號簡易判決判處
21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
22 算1日，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2萬5千元，已於同
23 年3月28日確定，其緩刑期滿日期為109年3月27日。嗣
24 檢察官於緩刑期滿前之109年3月16日，以被告有刑法第
25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事由，向原審聲請撤銷該緩刑宣
26 告，惟原審遲至同年3月31日始裁定撤銷該緩刑之宣告，已
27 在緩刑期滿，宣告刑失其效力之後，依上述說明，已不得
28 再為撤銷該緩刑宣告之裁定，則原裁定自有適用法則不當
29 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非常上訴意旨執
30 以指摘，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
31 官之聲請，以資救濟。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但書，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04 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錦 樑

05 法 官 蔡 彩 貞

06 法 官 林 孟 宜

07 法 官 邱 忠 義

08 法 官 吳 淑 惠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